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仲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30,2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6,9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